

临时公告

近日，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收到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津金罚决字〔2023〕49号），本行因账户监督管理制度未对实际执行实现有效控制、部分被转让贷款未及时认定责任并问责的问题，对本行作出罚款人民币合计60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对于上述处罚事项，本行已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。本行将始终坚持依法合规经营，强化风险管理和内部管控，推动本行业务高质量发展。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0月20日